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會議室

目錄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7 知 去 正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13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15
附件六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32
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42
條文對照表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43
	43
and the state of t	43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會議室

- 一、 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三)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 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市前優先認股權案。
- (四) 董事年度報酬總額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102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9頁) 敬請 鑑察。

貳、監察人審查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 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0~11頁)。

参、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02年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12頁)。

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鑑察。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業經 103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詳見 本手冊第13~14頁)。

伍、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鑑察。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103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詳見 本手冊第15~1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陳嘉修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9、18~29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561,668,129 元, 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配之,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 冊第 30 頁)。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392, 525, 595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7 元,俟股 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
- 三、102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393,644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393,644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遇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 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以新股或現金 發給股東。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後,累計法定盈餘公積共計新台幣 425,766,879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新台幣 106,120,629 元,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979,155 元,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法令規定,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27,858,500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法定盈餘公積現金返還金額為 0.43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分配基準 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 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 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 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敬請 核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 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市前優先認股權案,謹提請 核 議。

-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 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 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核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年度報酬總額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業務之貢獻,擬訂定全體董事年報酬總額為新台幣 600 萬元,並於該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分配之,此報酬總額日後若有調增,方需再另提股東會決議。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31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 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九(詳見本手冊第32~41頁)。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42 頁)。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富邦 momo 秉持誠信、專業、創新的精神,建構出電視、網路、型錄及實體藥妝店四大購物平台,提供消費者全年無休的多元購物服務。

九年來本公司在虛擬通路持續積極成長,已成為國內零售業之佼佼者。102 年度營業收入達近台幣 213 億元,較去年成長超過 14%,稅後純益近新台幣 5.6 億元。

102 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擴大虛擬通路: momo 電視購物台,台灣覆蓋率皆達百分之百,每天向全國 520 萬收視戶播送 24 小時節目。momo 型錄目前發行量每月 85 萬份,為全台最大的購物型錄。momo 購物網,月平均有數百萬不重覆造訪人次,已成為全台前三大 B2C 購物網站。
- (二) 佈局海外市場:99 年 12 月份成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100 年 8 月初北京富邦歌華商貿公司開始在北京地區提供電視商品銷售,102 年 10 月也繼續將商品銷售擴大到內蒙古地區,103 年將拓展到東南亞泰國,希望憑藉在台灣的成功經驗帶到亞洲各地,同時引領 momo 的供應商國際化,相信我們除了服務顧客之外也能服務供應商,將整個供應鏈帶到世界舞台。
- (三) 強化實體通路:97年 momo 在台北市西門町開設第一家藥妝店,目前藥妝店主要分布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及新竹地區。102年我們對所有藥妝店進行了總體檢,更將績效不好的單店加以淘汰,大幅提升了單店產值與損益。
- (四) 強化品牌商品:秉持「物美價廉」的核心理念,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momo 累積至102年底合作廠商超過7千家,累積銷售商品超過200萬項,會員數已 超過七百萬人。未來將強化知名品牌商品的導入,以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

momo 立足台灣,也放眼國際,民國 103 年將繼續擴大營業規模,維持成長動能,積極發展亞洲市場,並投入更多行銷資源,快速累積 momo 會員數與銷售業績,以提供客戶最佳的購物體驗,及提高公司的經營效能為職志。

負責人:

經理

△四人:

主辦會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詹姆祥

中華民國 1 0 3 年 2 月 7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牌型灰

中華民國 1 0 3 年 2 月 7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 董事會造送之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 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思寬

课思覧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 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利益衝突,並依公司分層授權辦法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密責任

- 一、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二、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 公平交易

- 一、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 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二、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 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2) 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

婉拒, 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3)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 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 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 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 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 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九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 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 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 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瞬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 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漆春春篇

會 計 師:

沖世知事に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 國 一○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11:	IW a
• •	
\$\in	
44	
4110	
4	

100		
4,246,594		
4,24		
100		
5,219,638 100 4,669,706		
4,		
8 10		
5,219,63		
S		
債及權益		
負債及		
100		
5.594		
100 4,246,594		
100		
	i e	
9.70		

TOTTOT		101111	ĺ			1000	ĺ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命	%
					流動負債:		
1,749,306	37	2,185,371	5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42	,
		60,186	_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九))	2,021,984	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032	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十))	492,887	6
36	,	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341	ï
393,370	∞	211,91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126	2
27,460	-	10,883		2310	預收款項	57,861	1
28,865	-	178,8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67,231	1
166,868	4		,		流動負債合計	2,808,504	55
506,183	11	494,002	12		非流動負債:		
21,586	,	64,771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9,732	,
700,030	15	116,80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4,491	,
41,624	-	8,45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三))	229,356	4
3,635,328	78	3,331,260	7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094	4
526,974	Ξ	362,868	6		負債總計	3,063,598	59
319,579	7	362,642	6		權益(附註六(十五)):		
16,469	,	16,57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8,585	24
33,637	_	30,734	-	3200	資本公積	58,044	_
101,042	2	92,252	2		保留盈餘:		
36,677	-	50,2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805	7
1,034,378	22	915,334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623	6
				3400	其化權益	(20,017)	
					權益總計	2,156,040	41

20,184 -

5,652 193,586

7,358

20,184

6,590

3,949

207,793

1,314,358 31

36

1,687,320

716,19

640

21,134 445,710

54,809 3,262

52,182

52,367 42,350 2,302,182

8,742 68,991

373,795

39,256

1,930,711

50

%

%

4

101.1.1

101.12.31

102.12.31

101.1.1

101.12.31

102.12.31 4

%

36

\$ 1,866,960

15

758,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150 1170 1180 1200 1210 130X 1410 1476 1479

112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1100 1110

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7

1,162,350

27

1,278,585

2,156,723

55

2,541,466

239,284

226,012

8,594

8,594

254,401 636,853

496,004

21,062

323,995

2,089,871

41 2,128,240 45

27,673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3,823,187 74

53,762

285,660 18,477

315,757 29,439

其他金融資産-流動(附註四、六(八)、七及八)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預付款項(附註七)

44,848 1,007

448,686

10

599,988

541,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四))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1780 1840 1920

1600

155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六(六))

11,339

25,656

48,637 169,416 1,396,451

其他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四、六(八)、七及八)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6

\$ 5,219,638 100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七)及七)	\$	20,984,556	100	17,534,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18,165,777	87	14,881,358	85
5900	營業毛利		2,818,779	13	2,652,78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2,614	6	1,218,427	7
6200	管理費用		706,097	3	590,350	3
			1,968,711	9	1,808,777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395)	-	1,994	
6900	營業淨利		842,673	4	846,0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9,754	-	27,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6,850)	-	(4,362)	-
7050	財務成本		(175)	-	(2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151,411)	(1)	(157,659)	(1)
	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82)	(1)	(135,072)	(1)
7900	税前淨利		713,991	3	710,93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六(十四))	_	152,323	1	153,841	1
8200	本期淨利		561,668	2	557,0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409)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943	-	(1,7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330	-	(6,611)	-
	綜合損益份額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00	_	(293)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_	(38,636)	_	(8,0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032	2	549,048	3
320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u>*</u>			2.2,0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9		4.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9		4.36
	11.11 4.12—2010 07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厘置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57,092

2,089,871

權益總計

融商品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縫 网

(損) 益

換算之兌換差額

ŲΠ

27,673

891,254

636,853

254,401 法定盈 餘公積

8.594

1,162,35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普通股 H 崧 (8,044)

(6,611)

(1,433)

557,092

557,092 (1,433) (6,611)

555,659

555,659

549,048

561,668

(38,636)

(45,423)(45,423)

4,344 4.344

564.111

564.111

523.032

(501,205)5,973

(501,205)

(501,205) (43,477)

(55,810)

55,810

(43,477)

2,156,040

(45,423)

25,406

839,428

459,623

379,805

58,044

\$ 1,278,58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之變動數

49,45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28,240

21,062

819,999 561,668 2,443

> 561,668 2,443

496,004

323,995

8,594

1,278,58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235

(510,679) (116,235)

(510,679)

(116,235)

(69,594)

69,594

(510,679)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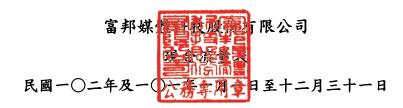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991	710,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7.106	100 110	
折舊費用		115,196	129,119	
攤銷費用		12,194	13,9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添溫程光始八台無佐你是人配來文及名傳力巡刊光		3,071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175	60,473 284	
利息收入		(46,568)	(21,9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提列損失		(16,687)	18,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411	157,6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196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	5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2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23	(287)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5,874)	-	
退休金		76	(20)	
收益費損項目		251,304	358,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	(34)	
應收帳款增加		(58,389)	(181,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388)	(16,57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858	150,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345	(166,868)	
存貨減少(増加)		237,210	(30,477)	
預付款項減少		3,109	43,1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2,185 316,966	(33,170) (234,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產/产變動:		310,900	(234,74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8)	640	
應付帳款増加		334,664	372,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055	46,84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094	(71,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01)	5,480	
負債準備減少		(452)	-	
預收款項增加		5,494	1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881	3,094	
其他負債減少		(2,434)	(2,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07,303	354,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824,269	119,899	
調整項目		1,075,573	478,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9,564	1,189,064	
支付之所得稅		(148,706)	(142,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0,858	1,046,795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2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374)	(34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602)	(86,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0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92)	(8,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997	-
取得無形資產	(7,161)	(13,8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1,532	(569,646)
收取之利息	47,329	21,301
收取之股利	41,271	15,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388)	(986,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354	14,2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789)	-
發放現金股利	(501,205)	(510,679)
支付之利息	(176)	(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816)	(496,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654	(436,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9,306	2,185,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6,960	1,749,3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歸林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 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漂离份

會 計 師:

神世须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應付票據(附註四)

2170

2150

60,186

2200

2220 2230 2310

231,956

431,954

_∞

490,926

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1150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5

((川)水

(附註四及六(三))

2180

13

758,591

負債及權益

%

4

%

畿

4

%

畿 4

101.1.1 数

101.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2100

55

2,580,890

41

2,137,226

9

2,316,3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附註四、六(一)及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 111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29 508,207 11 % 1,356,189 58,278 2,916 2,543,518 136 13,152 52,199 20,184 5,652 1,162,350 8,594 254,401 636,853 2,089,871 2,298,706 212,386 6.590 27,673 69,175 307,629 244,812 101.1.1 騺 4 09 24 |%| 33 9 9 55 ı 101.12.31 1,866 73,392 54,734 20,184 7,358 1,278,585 323,995 1,734,382 413,018 8,481 337,489 8,594 496,004 2,128,240 158,440 67,971 226,523 3,949 258,014 3,107,787 21,062 16,067 2,849,773 盤 **(** 36 58 62 22 38 % 3,619,569 1,483 5,203 19,732 4,491 58,044 2,156,040 70,207 1,278,585 16,888 105,813 2,077,492 57,981 248,736 459,623 102.12.31 99,782 524,139 1,515 274,474 379,805 402,995 3,345,095 (20,017)盤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應付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四、六(十)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十一))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附註四、六(九)、七及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附註四、五及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断属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流動負債合計

預收款項

2399

10,878 206,170

5,916 29,242 166,868

5,474 1,336 53,587 295,42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四)及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130X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附註四、六(八)、七及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80 1200

(附註四、五、六(四)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

非流動負債:

2550 2640

494,495

10

515,116

730,030

66,747

66,522 339,582

119,925 14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別は七)

83

78

4,151,008

9/

4,368,741

359,643

7

409,142 717,348

67,873

40,827

2670

36,741 3,883,843

2645

負債總計

(所数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13

606,244 24,886 30,740

10

531,268

12

28,953 33,643 38,827

23,100 25,662 72,037 176,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1840

1920 1980

(附註四、五及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附註四、五及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0

流動資產合計

1479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七)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10 3350 3400

52,412

100,246

108,752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17

818,721

22

1,101,086

1,423,756 24

4,193

負債及權益

4,702,564 100

5,252,094 100

\$ 5,792,497 100

·· 梅山

\$ 5,792,497 100 5,252,094 100 4,702,564 100

2,159,046

40

2,144,307

2,172,928 38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合 合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 公務專用章 1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	度		101年度	<u>-</u>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	21,278,2	77	100	17,746,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18,449,89	93	87	15,126,658	85
5900	營業毛利		2,828,38	84_	13	2,620,28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9,0	70	7	1,322,850	7
6200	管理費用		774,09	91	4	666,782	4
			2,163,10	51	11	1,989,632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43	8)	-	2,004	
6900	營業淨利		657,78	35	2	632,6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十))		53,62		-	29,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十))		(37,71		-	(7,897)	-
7050	財務成本		(14,81	,	-	(3,8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8	35	-	15,643	
	(附註四)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		-	33,846	
			680,10		2	666,50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1,99		1_	160,862	1
8200	本期淨利	_	518,10	<u>65</u>	1	505,6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1		-	(8,2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4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94		-	(1,7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3,93	4)	-	-	-
0.000	之份額					(20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00	-	(2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7,78		- 4	(9,6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3′	<u> 76</u>	1	<u>495,940</u>	3
0.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ф	5.61.6	6 0	1	557.000	2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60		1	557,0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Φ.	(43,50		- 1	(51,454)	
	岭入江江 施	\$	518,10	22	1	505,638	3
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Φ	502 O	22	1	540 O40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03		1	549,04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φ.	(42,65	_	- 1	(53,108)	
	与肌及め(似分子(上))	<u>D</u>	480,3	/ 0		495,940	3
0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ф			4 20		126
97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u>			4.39 4.39		4.36 4.36
70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D			1.33		4.30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加田



會計主管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留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638 (9,698)

(51,454)

(1,654)

(6,611)(6,611)

(1,433)

(1,433)

555,659

555,659

557,092

557,092

891.254

636,853

11111111

ŲΠ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 段 1,162,35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495,940

(53,108)

2,159,046

69,175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561,668 (8,044)(38,636) 5.973 557,092 549,048 (510,679)2,128,240 523,032 (501,205)2,156,040 2,089,871 格品十 (45,423)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45,423)(45,423)

4,344

4,344

564,111

564,111

847 (42,656)

518,165 (37,789)

16,067 (43,503)

21,062

561,668 2,443

561,668 2,443

496,004

323,995

8,59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6,235 1,278,585

(510,679)

(510,679) (116,235)

(69,594)

69,594

(116,235)819,999 480,376

2,144,307

(510,679)

(501,205) 49,450 2,172,928

16,888

25,406

839,428

459,623

379,805

58,044

1,278,58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1,205)

(501,205)

(55,810)

55,810

(43,477)

(43,477)

49,45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477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虽餘指撥及分配:

富邦媒體科技展示情報可及其子公司 自是第二字是 合學界歐維重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公務事用章第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500 1 51		
本期稅前淨利	\$	680,164	666,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61 246	171,155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161,246 13,610	171,133	
^{撰鈉} 員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3,071	13,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71	60,473	
利息費用		14,814	3,861	
利息收入		(50,418)	(24,5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提列損失		(16,800)	18,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85)	(15,6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573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	5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28	-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5,874)	_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23	(287)	
退休金		76	(20)	
收益費損項目		143,127	229,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14)	(34)	
應收帳款增加		(62,043)	(200,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42	4,9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906	177,6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507	(166,868)	
存貨減少(增加)		236,493	(39,348)	
預付款項減少		225	53,1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46	(31,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	342,462	(20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2)	1.7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3)	1,730	
應付帳款增加		343,110	378,19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1,811	54,81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156 (3,278)	(95,459) 5,565	
兵他應刊級-關係人(減少)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		(452)	3,303	
預收款項增加		3,247	2,5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506	29,860	
其他負債減少		(2,434)	(2,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548,283	374,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890,745	172,628	
無害 亲 的 动 们 嗣 之 頁 座 及 頁 頁 多 功 数		1,033,872	402,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4,036	1,068,610	
支付之所得稅		(157,828)	(148,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208	920,610	
D W 11 34 -11 20 7 W 11/2 -		1,550,200	720,010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2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105)	(98,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0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65)	(8,9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139	306
取得無形資產	(7,161)	(19,1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2,933	(573,8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06)
收取之利息	51,191	23,816
收取之股利	10,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536)	(1,021,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3,436	158,440
短期借款減少	(335,2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152	14,2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939)	(70)
發放現金股利	(501,205)	(510,679)
支付之利息	(14,863)	(3,5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635)	(341,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0	(1,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9,097	(443,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226	2,580,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323	2,137,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答 译 本 公務 課

會計主管:





項	B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081, 291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62, 092, 581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 443, 102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長期投資股	權淨值調整數		43, 476, 383
加:102 年度稅後純益			561, 668, 1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 962, 3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 017, 2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3, 643, 943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3.07)			392, 525, 595
提列股東紅利-股票(@\$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 118, 348
附註:	- -		

負責人: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393,644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93,644 元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第四章	第四章	*配合實際營運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求
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	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限公司,英文名稱「Fubon Multimedia	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Technology Co., Ltd °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_
第卅七條	第卅七條	*文字新增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	
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	
三十日。	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	
十七日。	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	
五日。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	
三十日。	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月十七日。	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	
十九日。	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五	
五日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一	
一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	
月十四日	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	
	月十四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	文字潤飾
則」訂定之。	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三、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期投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資。	礎證券等投資。	*	依據『公開發
二、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	依據 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
三、會員證。	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或處分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三、會員證。		處理準則』修
形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訂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等無形資產。	※	金管會本次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		修正條文
六、衍生性商品。	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六、衍生性商品。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八、其他重要資產。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四、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	依據『公開發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以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u>发生</u> 十八』//
貨合約。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	金管會本次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合約。		修正條文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簡稱股份受讓)者。		
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六號所規定者。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所規定者。	 業務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	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業務者。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	 前者為準。		
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資。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u>本</u>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	文字潤飾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人不得為關係人。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 a /	15日 \ n日 w
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	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	*	依據『公開發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		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
送各監察人。	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或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訂
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	因應本公司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新設審計委
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員會修訂相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		關內容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董事會決議。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仕掛『八明が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	**	依據 [®] 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刘 處分資產
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		處理準則』修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訂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	*	•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項規定。		新設審計委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修訂相 關內容
員會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1917 1 70-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			
第 五 項規定。			
第九條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	依據『公開發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
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或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訂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	金管會本次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修正條文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開程序辦理。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説明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價者出具意見書。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	依據『公開發
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 \	行公司取得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或處分資產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處理準則』修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 a ./	訂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	金管會本次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修正條文
場之公開報價或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	依據『公開發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行公司取得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		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修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u></u> 近年刊』19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	金管會本次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修正條文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	依據『公開發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行公司取得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 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 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億一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 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或者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修 訂
- ※ 金管會本次 修正條文
- ※ 因應本公司 新設審計委 員會,修訂相 關內容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説明
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款利率。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		
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	*	依據『公開發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行公司取得
者,不適用之。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或處分資產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處理準則』修 訂
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	
易成本。	評估交易成本。		修正條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		
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		
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	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		
項規定:	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產。		
約日已逾五年。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u>動産</u> 而取得不動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	依據『公開發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行公司取得
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或處分資產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處理準則』修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 <i>/</i>	訂四本上八日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	因應本公司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新設審計委
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員會,修訂相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關內容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公積。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辨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理。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開說明書。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	公積。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	
前二項規定辦理。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	
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	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	
程序:	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	
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	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	
品。	生性商品。	※ 修訂條款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序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	
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	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	
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	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	
目的。	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	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	
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	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	
避 免產生信用風險。	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	
	險。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 權責劃分: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 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 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 並 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 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 相關會計報表。 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 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 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 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 生性商品、規則和法 令,提供足夠、及時的 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 單位參考。 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 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 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 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 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 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 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 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 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 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 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 之損益。 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 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 作。 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 交割之工作。 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 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 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 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 序, 彙總公司及子公司 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 (5)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 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 交易之公告。 理。 (5)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 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 依據『公開發 第二十一條 行公司取得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 或處分資產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處理準則』修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 訂 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 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 因應本公司 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新設審計委

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

員會,修訂相

關內容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		
	委員會。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		
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申報: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以上。但買賣公債 或 附買回、賣回條件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之债券,不在此限。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	*	依據『公開發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行公司取得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上限金額。		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修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u> </u>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金管會本次
限: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修正條文
(一)買賣公債。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	列情形不在此限: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一) 買賣公債。		
價證券買賣。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億元以上。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場基金。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	*	俊士俊勘
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修訂條款順 序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		\1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	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	依據『公開發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行公司取得
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	員會者, 有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修
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		<u></u> 近年刊』珍
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用之。	*	因應本公司
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新設審計委
			員會,修訂相
the second second	ble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關內容
第三十二條之二	第三十二條之二		
外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	依據『公開發
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行公司取得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	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		或處分資產
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 股東 權益百分之十	資產金額計算。		處理準則』修 訂
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	司 金管會本次
	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	/• \	亚 B 目 本 头 修正條文
	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		
	<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附件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各監察人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u>審計委員會</u>	※ 因應本公司 新設審計委 員會,修訂相 關內容

壹、董事持股情形:

103年3月16日

名稱	姓名 停止	停止過戶日	佔已發行股份	
石件	姓石	持有股數	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839, 205	49. 93%	
里尹权	代表人:林福星	05, 659, 205	49. 95%	
华市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920 205	40 020/	
董事	代表人:鄭俊卿	63, 839, 205	49. 93%	
艾古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5	40 090/	
董事	代表人: 林啟峰	63, 839, 205	49. 93%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 000 005	49. 93%	
	代表人:高蘇源	63, 839, 205		
华市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076 000	19 570/	
董事	代表人: 黃茂雄	16, 076, 000	12. 57%	
华古	WOORI HOME SHOPPING	14 014 000	10 060/	
董事	代表人: Kim, In Ho	14, 014, 000	10.96%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3,929,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46%。				

-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最低8,000,000 股)。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貳、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利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93,64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93,644元。
- 2. 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102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 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参、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 .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 .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 .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 .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 6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 .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 .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 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 ,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 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 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 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 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 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會員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為董事。
-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 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 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 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 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 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 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勞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卅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 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 派之:
 - 一、百分之○・一至○・三為董事酬勞。
 - 二、百分之○・一至至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 三、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 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 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 ,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 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 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星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